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1.08.31

### 【金管會證期局】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相關規定之令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檢送主管機關發布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規定之公告，及本公司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 本公司為優化參加人開設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建檔作業，調整開戶相關交易、單證書表等，將配合中文編碼轉換案上線時程，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市場要聞】

- 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
- 扣繳義務人代扣居住者所得稅款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認定
- 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895 號

主旨：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相關規定之令

說明：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一)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三)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四)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五)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六)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七)經本會核准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八)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九)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十)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十一)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十二)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十三)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十四)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十五)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十六)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十七)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十八)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六八六號令、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〇七三號令、九十七年五月三

十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二七九號令、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六七四號令、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〇三四號令、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五四五六號令、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三七二號令、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一七號令、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九七九號令、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〇〇二八號令、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五六四號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四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六二八號函、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七四六三號函、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七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九四五四號函、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九〇六七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000632151 號

附件：[110006321511-1.docx](#)

[110006321511-2.odt](#)

[110006321511-3.odt](#)

[110006321511-4.odt](#)

[110006321511-5.docx](#)

[110006321511-6.odt](#)

[110006321511-7.docx](#)

[110006321511-8.docx](#)

[110006321511-9.docx](#)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6031 號函、110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414341 號函及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一、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量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應發布重大訊息，另增訂上(興)櫃公司倘因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致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得排除重大訊息之發布，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0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5 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

(二)配合「公司治理 3.0」之藍圖時程，增訂上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應公告經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規定。

(三)考量上(興)櫃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收購等情事，業已發布重大訊息，是以倘屬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四)原已規範上(興)櫃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說明會之應遵循事項，非僅限於法人說明會，為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刪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2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16 款中有關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文字。

(五)考量本中心前已規範外國發行人之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應達一定員額數，爰配合增修下列規定：

- 1、第一上櫃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2、外國興櫃戰略新板之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應比照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之規範發布重大訊息，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3、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暨總經理異動時應申報國籍等相關資訊，增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9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31 款。

(六)鑑於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明定第一上櫃公司終止或變更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時，須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七)為利投資人評估外國發行人營運上可能面臨之風險，新增生產及銷售營運地等主要業務往來國別資訊申報，爰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30 款之規定。

(八)為明確規範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條件，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26 條之 1。

(九)餘係配合現行規章名稱或法源依據完整性而刪除或調整文字。

二、明定第一上櫃公司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未符規定時，應進行例外管理，修正本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另配合前揭規章之修訂，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附表一「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暨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及附件六「興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000164041 號

附件：[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101.pdf](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101.pdf)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104.docx](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104.docx)

主旨：檢送主管機關發布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規定之公告，及本公司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告(如附件 1)修正旨揭作業指引(如附件 2)供參；前揭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查閱。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000163141 號

附件：[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201.doc](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201.doc)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7 月 29 日證期(交)字第 11003501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彙總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貴公司參考，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ENTER」→「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股務查核」。

三、另有關於本次及近 3 年度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之缺失事項檔案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參加人專區」→「股務查核」→「文件下載」→「05 缺失事項」查閱。

正本：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各信託事業、各證券商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000163142 號

附件：[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301.doc](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301.doc)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304.doc](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2/attach/110000006304.doc)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 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7 月 29 日證期(交 )字第 11003501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彙總表（如附件 1、附件 2）之檔案內容，自即日建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貴公司參考，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ENTER」→「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股務查核」。

三、另有關本次及近 3 年度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之缺失事項檔案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參加人專區」→「股務查核」→「文件下載」→「05 缺失事項」查閱。

正本：各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各股務代理機構、各公開發行自辦股務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000163141 號

附件：[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6/attach/110000006501.pdf](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6/attach/110000006501.pdf)

[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6/attach/110000006504.pdf](https://web.tdcc.com.tw/tdcc_od.aspx?od=boWeb/06/attach/110000006504.pdf)

主旨：本公司為優化參加人開設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建檔作業，調整開戶相關交易、單證書表等，將配合中文編碼轉換案上線時程，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為優化參加人開設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建檔作業，本公司配合中文編碼資料由五大碼(BIG-5)轉換為萬國碼(Unicode)，規劃擴充開戶相關交易之戶名欄位至 100 中文字長度，並增加客戶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資料，相關傳、收檔格式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保結規字第 1090012410 號函公告，合先敘明。

二、本案上線後，除信託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參加人辦理其他戶別之開戶建檔時，僅需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即可建檔 100 個中文字以內之完整戶名資料，且由系統依建檔字數判斷，就戶名超過 19 個中文字時，自動儲存完整長戶名資料，無需另行操作長戶名建檔交易。

三、相關交易及作業之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及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戶名欄位擴充至 100 中文字長度。第 2 頁 共 3 頁

(二)「開戶基本資料建檔」新增「電話號碼 2」、「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開立手機存摺」欄位，若客戶選擇掣發手機存摺者，「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欄位為必輸，且毋須再另操作「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

(三)客戶紙本存摺封面之戶名、與戶名資料相關之 12 項交易及 3 項單證報表(附件 1)，資料欄位同步擴充至 100 中文字長度，並均以完整建檔之戶名資料呈現。

(四)為使存摺及相關單證報表之戶名資料呈現正確，調整「中文長戶名資料異常清冊」(ST195)月報表，請依報表之異常原因及備註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客戶戶名資料維護。

(五)信託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開戶作業，應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建置 19 個中文字內之戶名，並依本公司配合事項規定，另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以建立表彰權利義務關係之戶名資料。

(六)修正「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含發行人專用)格式。

四、因應上開調整，先公告本案相關連線電腦交易、報表格式及申請書樣式(附件 2)。另修正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將於正式上線前另案公告實施。

五、考量未來存摺類、客戶基本資料及相關報表之戶名資料，有長戶名資料時，將優先取用呈現，無長戶名時，再以短戶名(19 個中文字內)呈現。現行已開戶建檔之長戶名資料有異常情形者(附件 3)，將隨函送交總公司，請各參加人於本案上線前預先維護客戶正確資料。

六、有關前揭公告事項(附件 1 及附件 2)，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網址：第 3 頁 共 3 頁 <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以上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 431、406。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債券自營商、投信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自代辦股務機構、代理國庫銀行、質權銀行、黃金保管機構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稽核室(均含附件)



❖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2021-08-02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表示，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說明，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優惠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上開優惠原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嗣產創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展延實施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為使適用本項租稅減免致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個人，課以最基本之稅負，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該部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投資金額，符合上開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補充說明，個人依產創條例第 23 之 2 規定投資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於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時，尚得依規定減除扣除額 670 萬元，以其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於該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始須繳納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財政部提醒，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對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最快於 113 年持有期間達 2 年，爰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聯絡電話：02-23228423

TOP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2021-08-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有應補徵之稅捐者，必須在核課期間內才能補徵或並予處罰；反之，如超過核課期間，就不得再補稅及處罰。至於核課期間長短會因納稅義務人有無依限申報而有所不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的稅捐，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則為 7 年。該局以營業稅為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原則應依規定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營業人如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為 5 年，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將從 5 年變為 7 年。該局在今(110)年 3 月間查獲甲公司 104 年 7 月間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0 多萬元漏未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甲公司雖主張其漏開發票(104 年 7 月間)迄被查獲(110 年 3 月間)已超過 5 年核課期間，應不能再對其補稅及處罰，但經國稅局查證後發現，104 年 7-8 月(期)的營業稅申報期限為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但甲公司卻是 104 年 9 月 16 日才辦理申報，屬未依規定期間內申報的案件，其核課期間應為 7 年，也就是核課期間要到 111 年 9 月 15 日才屆滿，因此國稅局仍於 110 年 4 月間核定甲公司除應補繳營業稅 5 萬多元外，還須繳納罰鍰 5 萬多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常有納稅義務人認為逾 1 日申報，無須加徵滯納金，所以不影響其權益，殊不知其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將從 5 年變為 7 年，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稅捐申報，以免影響核課期間之計算，以保障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審核員 06-2298085

TOP

❖扣繳義務人代扣居住者所得稅款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2021-08-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具屬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代扣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清。該局說明，上開稅款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即順延至該日之次日，適逢星期六者，即順延至次星期一（註：如該次日或次星期一仍為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者，則再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例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7 月 10 日，因適逢星期六，即順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又如繳納期限原為 110 年 10 月 10 日（註：星期日）為國定假日，隔日（11 日）因補假仍為休息日，故繳納期限應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該局指出，前述休息日尚包含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之放假日。如當月 10 日為調整放假日，扣繳義務人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其繳納期限即順延至調整放假日之次一上班日；又如當月 10 日雖適逢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經公告為上班日，即非屬休息日，扣繳義務人於上一月內代扣之稅款，仍應於當月 10 日前依限繳納，並無繳納期限順延之適用。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留意代扣稅款之繳納期限，並確實依限繳納所扣稅款；未依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將加徵 1% 之滯納金，各扣繳單位之扣繳義務人（如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請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之權益。（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TOP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認定**【2021-08-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99 億餘元，主要係興建廠房支出 1.91 億餘元，惟查該廠房於 103 年 1 月即開工興建，105 年 12 月完工，並於 106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因興建廠房之投資日為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認定甲公司列報興建廠房支出非屬 107 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之實質投資，不符合規定而否准認列，核定補稅 9 百餘萬元。該局提醒，為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營利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時，應注意實質投資日認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鍾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TOP

❖ **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2021-08-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及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完成投資，亦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申報。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以 107 年度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之情形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並自行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計 1 億 1 千萬元，經該局審理結果，甲公司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儀器等，最

後一筆支出之投資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符合實質投資之範圍、一定金額、投資日、申請更正期限等要件，重新核定甲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0，退還溢繳稅款 550 萬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如在申報後始發生投資，則須在最後 1 筆投資日起算 1 年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申請書)下載，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華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TOP

